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兴益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16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月0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085,965.0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7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07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7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 2026 年 07 月 1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7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7 月 0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7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A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C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14	008115	0229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224	1.6003	1.62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0,568,617.44	639,193,909.71	60,356,172.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0.0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7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07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7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 2026 年 07 月 1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7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为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默认为红利再投资。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07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7 月 0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7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A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61	0215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78	1.11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91,826.93	8,217,234.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0	0.057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7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07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7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 2026 年 07 月 1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7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848,425	848,425	848,42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64175	9,242,133,341	336,575	336,575,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9,242,981,766	1,185,000	1,185,000,000

特别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江山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1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江农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17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江农转债”，债券代码为“110102”。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8,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18,5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5,55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江山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1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江农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江农转债本次发行 118,500 万元（1,185,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江农转债发行总额为 118,50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江农转债为 848,425,000 元（848,425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1.60%。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江农转债为 336,575,000 元（336,57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8.40%，网上中签率为 0.0036417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9,281,038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9,242,133,341 手，即 9,242,133,341,000 元，配号总数为 9,242,133,341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 -109,242,133,34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T+2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1,000 元）江农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投资者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848,425	848,425	848,42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64175	9,242,133,341	336,575	336,575,000
合计		9,242,981,766	1,185,000	1,185,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江农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T-2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联系人:宋金华

电话:0513-835582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85779、010-88085943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20 万元 - 4,210 万元	亏损:2,264.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29.97%-8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2 万元 - 4,192 万元	亏损:2,880.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0.74%-45.5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 元/股 - 0.06 元/股	亏损:0.0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工程回款滞后按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主要系施工毛利减少及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检测”）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为道诚检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3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智慧科技园天台寺路 1688 号

4、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6 日

5、法定代表人:冉浩

6、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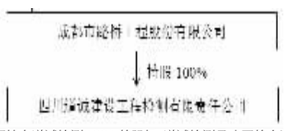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道诚检测 100%的股权，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道诚检测资产总额为 5,274.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37.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08%，净资产 1,736.4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63.90 万元，利润总额 27.19 万元，净利润为 91.8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道诚检测资产总额为 4,791.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9.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16%，净资产 1,621.38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54.67 万元，利润总额 -165.48 万元，净利润 -115.0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道诚检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026030025-1 号），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3、债务人: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道诚检测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13.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7.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026030025-1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4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曙 26 转债”，债券代码“11370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1498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所公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22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上证发（2025）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4 号一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 80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80,000,000 张，8,000,000 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019”，配售简称为“曙 26 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 0.005470 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曙 26 配债”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63,115,784 股，其中包含库存股 784,041 股，剔除库存股的剩余股本 1,462,331,743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8,000,000 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曙 26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科曙光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47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5470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曙 26 配债”，配售代码为“753019”。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曙 26 发债”，申购代码为“754019”。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曙 26 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曙 26 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800,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800,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40,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T 日）。

11、本次发行的曙 26 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 26 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6 年 7 月 13 日（T-2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曙 26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47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5470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